

吴鹏：行政组织法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5_90_B4_E9_B9_8F_EF_BC_9A_E8_c36_452902.htm

一、行政组织的概念

行政主体包括两个：第一个是行政机关，第二是行政机构。

行政机关产生根据：《宪法》和《组织法》；独立行使行政权。行政机构又称内部机构，行政机关中不对外行使职权的部分。

只能够在内部行使职权，不可以和老百姓打交道。内部机构行使内部职权，不能行使外部职权。特殊情况例外，

行政机构得到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时候，变成了被授权组织，此时可以对外。

二、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的标准有三个：名、权、责。第一，以自己的名义，排除委托代理关系。

第二，行政权，不是民事权利。第三，责任。影响公民权利义务，能够承担责任。行政权的行使必然会影响公民权，

影响公民权必然需要承担责任。行政法中的“官”有严格的三个标准，“民”称为相对人行政机关作出行为指向的对象。

相对人包括三个主体：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在行政诉讼中，被告是行政主体，原告是行政相对人。行政主体包括两种：一是行政机关，二是被授权的组织。

三、行政机关 1. 行政机关包括以下三种：（1）一般行政机关（一级政府），有人大的政府称为一级政府。（2）专门行政机关（工作部门），

即一级政府中能对外行使职权的部分叫工作部门，不能对外行使职权的部分叫内部机构。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都有，乡政府例外。（3）派出行政机关（行政行署、区公所、街道办事处）

省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可以设立若干派出机关（行政公署）。县、自

治县的人民政府在必要的时候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，作为它的派出机关。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，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，作为它的派出机关。这是历史遗留问题。建国初期七级政权：国务院大区省地区县区公所乡。大区、区公所基本废掉，把地区落实了变为市政府。过去的村委会，现改名为居委会，过去的乡政府，现改名为街道办事处。街道办事处即城市里的乡政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